**2015-2016学年度第二学期民法教研室活动总结**

本学期民法教研室，在院部领导的带领下，在全院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，在教学、科研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。

现将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在教学方面，民法教研室按照院部的要求，安排好实践教学活动；组织教师整理和完善自己常规的教学资料，组织教研室成员互相听课、评课活动；研究期末考试命题工作；检查教师实践教学完成情况，总结经验、反思不足，加强对教研室成员期末教学文件归档的督促工作；组织教师，布置毕业论文的选题和开题工作；最后组织教研室成员监考、改卷。

二、教学文档建设日趋规范，日常教学活动顺利开展

作为教师，应该建立规范的教学文档，我们教研室的每位教师都能认真去做，教学日志、听课记录、教案等教学材料齐全，且有一定的质量。

每位教师都能认真的布置作业，批改作业，并完成自己的工作量，同时积极进行课后辅导，有时上完课后老师放弃休息对学生提出的问题进行耐心解答，注意与学生多沟通。

本学期系里的听评课工作搞得规范、认真，每位教师都能认真地参与其中。

本教研室教师都能认真的听课、评课，完成了学校要求每位教师学期最少听六节课的任务。从听评课中自己都获得了提高。

三、加强教研室建设，积极开展教研、科研活动

虽然民法教研室的年轻教师较多，职称结构较不合理，高职称、高学历的学术带头人较少，但是，我们依然利用现有条件，不断学习，创造了骄人的成绩。科研活动也不落后，多项科研项目立项、结项，发表学术论文数篇。

在教研室活动方面，民法教研室开展了6次活动，主要是教师听评课，2016培养方案的研讨、毕业论文的指导，主要是开题、论文的修改、论文答辩；关于阅卷的规则的传达，以及研讨下学期的开课计划。

四、积极开展活动，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

法学教学的特点，使我们不能拘泥于课堂里，在讲清理论知识的基础上，应该加强实训的内容，使理论与实际更好的结合，走出去让学生开拓视野，因此，在教学中加强实训方面的内容。

当然，我们法学家教研室在发展的过程中也面临着很多的问题，一是教师职称结构不合理，高职称教授所占比例较低，申报精品课程和重点学科以及高级别课题时受到限制；二是教师队伍过分年轻化，每年都有新教师加入，新教师在教学、可研等方面需要引导、培训。四是教研室活动经费少，使用起来手续繁琐，教研室办公条件差， 没有固定的活动场所，没有办公电脑。三是在科研方面，尽管民法教研室的同志一直很努力，鉴于其职称较低（以讲师、助教为主），学历偏低（以研究生学历为主）在课题的申报、核心期刊的发表方面一直效果不理想，这已经成为大家的心病。

虽然面临着很多问题，但我们依然相信，在全体教师的努力下， 在新的学期， 我们依然会再次创造辉煌。

为此，民法教研室在下一步地工作计划中，着重注意青年教师的培养，需要提高教师教学水平，鼓励大家投入到科研中去，结合院部要求配套出台各项有效的措施，将教学与改革，教学与科研并重。

民法教研室

2016年6月23日